积交所（海南）交易平台

运营商合作协议

甲方：积交所（海南）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根据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甲方经审核同意授权乙方作为

(区/县）级甲方的运营商会员。负责积交所所有业务。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在该区域设立同类或类似的运营商会员。

现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仅存在合作关系，没有隶属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聘用）。

2.甲方同意乙方为运营商会员提供经纪服务，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纪服务向乙方支付经纪业务费用。

3.乙方向甲方支付运营商加盟费。

第二条 合作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区域加盟费￥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乙方应当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加盟费。

甲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第三条 交易分佣及结算方式

1.经乙方经纪业务达成的积分交易，由甲方统一向运营商会员收取、结算交易手续费等，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由甲方进行公布。

2.甲乙双方对于乙方获得的经纪业务收入标准及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另行确认的文件为准。

3.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结算银行卡账号： ；

结算开户行： ；

结算开户人： 。

乙方的积交所（海南）交易平台席位运营商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区域运营商加盟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一切积分交易业务行为进行管理与监督；甲方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3）甲方有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就任何转让或任何拟议的转让而言，甲方有权向受让方披露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

（4）如乙方违反甲方交易规则、管理办法、业务规定和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经纪代理服务、暂停交易、限制交易、终止会员资格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提交相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积分交易相关信息和服务，并定期组织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2)甲方免费提供开户对接、客户管理后台、运营商场地VI设计建议、商学院三天课程培训、交易软件和运营商运营方案、管理方案、推广方案。

（3）甲方应当在向运营商会员统一收取、结算交易服务费用后定期与乙方进行分佣结算；甲方应当认真审核乙方提交的经纪代理业务数据及计收清单等材料，如审核无误应当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佣提成。

（4）免费提供其推荐企业的专业操盘指导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积分交易相关信息和服务，有权获得甲方的业务指导；对甲方的新业务享有优先参与权。

（2）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有权根据其业务资质和营业范围在甲方平台上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A.提供开户咨询服务；

B.其他甲方允许的业务。

（3）经乙方经纪业务达成的积分交易，乙方有权获得经纪业务收入。

（4）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5）若乙方与甲方其他会员发生积分交易业务纠纷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调解。

（6）乙方的盈利：

1、运营商代理名下开户账户交易手续费的 返佣。返佣时间每个月 号结算，3日内将返佣提成转账到运营商后台。节假日除外。

2、推荐企业上线积分总市值 通道费。

3、推荐积交所商学院学员学费的 提成。

4、推荐区域运营商加盟费的 提成。

5．区域运营商享有优先承包权与企业共同发售权、享有承包项目利润分成

（7）运营商享有发售企业的原始积分配额权、分配权、企业上线推荐权、优先承包权。

(8)乙方推荐学员数量达200人以上公司免费安装LED交易显示屏。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在申请成为甲方运营商会员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且同时保证自身符合以下条件：

A.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B.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C.具备积分交易经纪从业资质，具有运营商会员所属相关行业背景及渠道资源；

D.熟悉本平台的积分交易模式，能够独立识别并承担交易风险；

E.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F.具备符合积分交易运营商业务需求的各类软件、硬件设施及专业人员资质审核与管理制度等；乙方经营团队至少有3人具备不低于3年金融交易行业从业经验或现货投资、经营管理经验，至少有2名专业客户服务人员；

G.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誉，近3年无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H. 具有甲方《积交所（海南）交易平台运营商申请书》上所载明的各项证明材料；

I.甲方规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相关规定，为甲方代理商会员提供积分交易经纪服务业务；并自愿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3）乙方应当指派一名业务联系人负责组织、协调甲方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如乙方决定更换指定业务联系人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当对其指派的业务联系人的业务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当建立和完善自身管理体系，加强自律，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与监督。乙方应当指派具备积分交易代理资质并熟悉积分交易业务的人员为交易商会员提供经纪代理服务。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指派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开展的专业培训；乙方应当每月自行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内部培训；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若在积分交易中发生突发或异常事件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的处理工作。

（8）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书面经纪代理业务档案并进行妥善保管，保证可以随时满足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书面业务信息材料。

（9）若发生影响乙方经营的重大事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向甲方报告，并持续书面报告进展情况。

（10）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的审核检查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有关情况予以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之日起3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文件、资料。

（11）乙方应当认真对待和及时处理代理商会员对乙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如果代理商会员不满乙方的代理服务向甲方进行投诉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投诉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材料。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进行积分交易或开展积分交易经纪代理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其他会员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甲方平台上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14）乙方在同一宗积分交易项目中，不得同时代理转让方和受让方。

（15）乙方在代理一宗积分交易项目的同时，不得自行参与该宗项目的交易买卖。

（16）乙方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A.以投资、理财、顾问、咨询等名义向他人进行夸大性、偏向性的引导、误导或欺诈行为；

B.接受交易商会员的全权委托买卖积分或代客理财，或向他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

C.以甲方名义收购或销售货物；

D.以甲方名义与交易商会员或他人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担保及承诺；

E.甲方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六条 年度考核

1.甲方以季度（3个月）为周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甲方进行公布，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期间积分交易市场行情和甲方阶段开户、成交金额等情况适当调整考核标准。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经纪会员年度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经纪业务进行考核。

3. 甲方以季度为时间段对乙方进行考核达标提醒，若乙方不达标，甲方将出具《警示函》。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经纪会员年度考核标准，若乙方考核达标的，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若乙方考核不达标的，则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前30天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30天书面告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解除协议事宜；但由于解除协议给对方或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要求解除协议方自行承担。

2.如乙方违反甲方的交易规则、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等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3.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所服务的所有交易商会员全部归属甲方直接管理。

第九条 违规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如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据实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会员年费等费用；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会员年费的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以最后一方签订时间为生效时间。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传真电话： 指定传真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运营商信息

附件二：运营商承诺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一：（所需证件复印件粘贴此处）

乙方资料：

申请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有（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开户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公司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公司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申 请 单 位 承 诺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积交所（海南）交易规则》，《积交所（海南）管理办法》等交易规章制度，愿意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自愿进入交易市场从事交易业务，并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承担一起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由积交所（海南）互联网有限公司填写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积交所（海南）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

1、 甲乙双方在签订该协议后，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获知的属于对方、他人无法在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

2、 未经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者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任何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该保密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保密义务不得以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或其他工作人员的离职而解除。

4、 对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另一方有权要求违反方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有权获得相应赔偿，赔偿数额参照守约方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及违约方因泄密获得的利益予以确定。

5、 保密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5年。

6、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关于《运营商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甲方：积交所（海南）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订立《运营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就原协议未尽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甲方：积交所（海南）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